

# 學生申訴管道 報你知!

你的權益，我們一起守護

在學校遇到不公平對待、懲處爭議，  
或認為自身權益受影響時，  
你有權提出申訴，保障自己的受教權  
及相關學生權益。

## 哪些情況可以提出申訴？

如果你認為學校的處理違法或不當，影響你的權益，例如：



記警告、  
小過、大過等  
懲處



請假、出缺勤  
認定爭議



影響就學、受教  
或學籍的措施



其他與個人權益  
相關的校內決議  
或措施



其他與學生權益  
相關之爭議

## 提醒你



- ☒ 申訴程序原則上公平、公正，盡量不公開為原則
- ☒ 學校應保障學生陳述意見權利
- ☒ 申訴期間仍應保障學生受教育權益
- ☒ 相關資料依法保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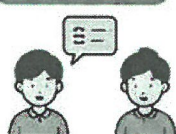
## Step 1 向學校提出申訴

請向學校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申評會）提出書面申訴。

可洽詢



學務處



輔導室



學校申訴  
受理窗口

申訴期限

高中職學生

自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  
次日起 30日內提出申訴

國中／國小學生

自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  
次日起 40日內提出申訴



申訴書



事件經過說明



相關證據資料  
(如公文、對話紀錄、  
照片等)

## Step 2 不服申訴結果，可向教育局再申訴

| 對象      | 再申訴期限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高中職學生   | 收到申訴決定後<br>30日內 |
| 國中／國小學生 | 收到申訴決定後<br>40日內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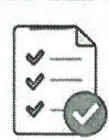
再申訴流程一圖看懂



遇到問題



向學校申訴  
(申評會)



不服申訴結果



向教育局  
再申訴

## 學校申訴管道 (由各校填寫)

申訴受理單位：輔導室  
申訴受理窗口：輔導組長  
聯絡電話：02-2831 6675 #152  
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msn.tp.edu.tw/>

有疑義，勇敢說  
有權益，懂申訴  
有問題，找管道

